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4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張志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詠璇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4,8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,5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